



大会

Distr.  
LIMITED

A/CN.4/L.695/Add.1/Corr.1  
3 August 2006
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  
第五十八届会议  
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 
7月3日至8月11日，日内瓦

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

报告员：薛捍勤女士

第七章

国际组织的责任

增 编

更 正

第 28 条，评注，第 1 段，第 3 行

将“第 28 条草案”改为“第 15 条草案”

第 29 条，评注

第 6 段：(中文不需要改)

第 13 段，第 3 行：“推断”前加上“可反驳的”

-- -- -- -- --